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三本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專號

第三分

目錄

我的語言自傳.....	趙元任
六書條例中的幾個問題.....	勞榘
唐代涼州西通安西道驛程考.....	嚴耕望
江西方言聲調的調類.....	楊時逢
跋汪楫的「崇禎長編」.....	李光濤
滿族的入關與漢化.....	管東貴
附載：	
陰陽五行家與星歷及占筮.....	王夢鷗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 臺北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三本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專號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專號

第四十三本

第三分

每冊定價新臺幣叁拾元正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中華印刷廠
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三本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專號

編輯委員會

李 濟(主席)

陳 槃(常務)

嚴 耕 望

周 法 高

石 璋 如

屈 萬 里

芮 逸 夫

張 秉 權

陶 晉 生(助理編輯)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三本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專號

第三分

目錄

我的語言自傳·····	趙元任·····	303—318
六書條例中的幾個問題·····	勞榦·····	319—334
唐代涼州西通安西道驛程考·····	嚴耕望·····	335—402
江西方言聲調的調類·····	楊時逢·····	403—432
跋汪楫的「崇禎長編」·····	李光濤·····	433—444
滿族的入關與漢化·····	管東貴·····	445—488
附載：		
陰陽五行家與星歷及占筮·····	王夢鷗·····	489—532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 臺北

我的語言自傳

趙元任

本文講的語言自傳有兩方面：先講我所用的語言，換言之，就是我說的各種中國話跟外國話；然後再講到我研究語言學的經過，不過越講到後來恐怕就漸漸的越不如第一方面那麼有意思了。

我是生在天津的，可是還沒到會說話就搬到別處去了。我們原籍是江蘇陽湖，後來民國時候一城幾縣的都歸併爲一縣了，我就變成了武進縣的人了，平常當然還是用舊名稱就說我們是常州人。（註一）

我們一家子三代都跟着祖父（諱執詒）在直隸省（現在的河北省）各處住。祖父有差事的時候就在磁州，祁州，冀州各處做官。等差事的時候就住在那時的省城保定，所以我們住保定的時候倒是不少。我們家裡上兩輩都說常州話。可是跟我們孫子輩就說一種南邊口音很重的北京話。可是大家用的陰、陽、上、去四聲都很準，只是較冷較文一點的入聲字就還是念（吳語派）的入聲。凡是聽見天津的低陰平或是保定的下轉的去聲，我們都覺得啞的不得了。

我小時候說的話有下列的幾點跟那時候的京話不同的：（註二）

第一是我們小孩子們有些音根本不會念。凡是咸山攝的字，國音收 ɤ 韻，我們把尾音的 $-n$ 都丟掉了，例如「三、天、完、全」我們就念成 $[\text{sæ}, \text{t}^{\text{h}}\text{ie}, \text{wæ}, \text{t}^{\text{h}}\text{ye}]$ 。我們並不是不會發韻尾的鼻音，比方像「剛、更、公、孤」那些收 $[-\eta]$ 音的字讀起來一點兒沒有困難。那麼常州音雖然把國音 ɤ 韻字（古深，臻攝）都念成 ɤ 韻，仍不失掉鼻音。記得有一次看見貓在堂屋桌上把我的一碗湯麵不的兒不的兒的吃了，我就叫：「貓雌我的滅！」因爲我既不會發 ʅ 、 ɿ 、 ɥ 、 ɨ 的卷舌音，又不會發 ɤ 、 ɥ 、 ɨ 、 ɨ 的尾音 $-n$ ，所以「吃」變了「雌」（陰平），「麵」，變了「滅」了。

我母親（馮氏諱萊蓀）的北京話說的比較純正；也許是因爲這個緣故，我在兩個堂房姊姊（詵、蓮），跟一個哥哥（元成）姊妹（ $\text{p}^{\text{h}} \cdot \text{ɿ} \cdot \text{ɿ}$ ）四個當中最先學會了「安、烟、鸞、冤」的發音。有一天我說：咱們不應該說“元 $[\text{ye}1]$ ，寒 $[\text{ɤ}1]$ ”，應

該說 [yənɿ], [yænɿ]. 我說的時候，還特別把尾音 -n 說的很重。我哥哥聽了氣的不得了，他說，什麼「運」，「恨」！幹麻學老媽子說話的聲音？因為他自己不會說出 ㄩㄢˇ、ㄩㄢˇ 的音，可是又要學我說的那種聲音不好聽，所以變成了「運」、「恨」了。

對於這種不肯學老媽子的話的態度，不但我們家裡有這種偏見，後來過了許多年碰見傅孟真，他也是有類似的經驗。我是在一九二四年在柏林第一次認得他的。那時候好幾個中國同學雖然多數都不是從北京來的，但是說話差不多全是國音的陰、陽、上、去四聲。就只有孟真老是他的「閃董料秤」（山東聊城）的聲調。談起來才知道他並不是不會說，是不屑說北京話。因為他上北京大學念書，一家子就全搬到北京去住了。那麼用人當然也都是當地的人了。他入了北大沒多久就學了一口的北京話。可是家裡聽他改的滿口京腔，就笑他說，「你怎麼說起老媽子的話來了？」他們這麼一笑就把他的北京話給笑了回去，把他本來的「閃董料秤」的話又笑回來了。不記得我從前在保定住的那麼久，並且常看我的周媽是保定人，可是我並沒學上了保定話，是不是有人笑過我，現在想不起來了。

我們這一輩說京話說的不準確的第二個來原是因為我們上一輩說的話都是常州話的底子。上文說的我們把捲舌音 ㄩ、ㄣ 等念成舌尖音 ㄩ、ㄣ 等，一半是因為我們還小，一半是因為我們上輩除了我母親以外都不會發捲舌音。還有一種南邊的影響就是對於 ㄨ、ㄨ 韻的字雖然會發鼻音，但是分不出哪些字收 ㄨ，哪些字收 ㄨ。這是長江流域從成都到上海大概有千把公里寬地方的一個很大的同音區。關於這一點連我母親都分不大出來。到很遲很遲，一直到我「回」了常州，到南京念書，又回到北京，差不多十年過後才覺到有分辨的必要，然後再開始把所有那類的字一個個的重新學過一道。例如「斤、親、心、痕」收 ㄨ，「經、青、興、恒」收 ㄨ。這是在我會說了兩三種吳語以後才注意到的事情。有時候從諧聲上可以看出來一點兒，例如「親」收 ㄨ，「新」也收 ㄨ，「青」收 ㄨ，「清、情、靜」也收 ㄨ。不過也有些例外的，比方「經」收 ㄨ，「勁旅」的「勁」雖然收 ㄨ，可是「用勁」的「勁」收 ㄨ。反正從不分到分是必得一個字一個字的學。從分到合就只須記得一條規則就可以一律通用了。例如廣東話分雙唇跟舌尖鼻音的韻尾。學北方話只要記得凡是 -m 都改成 -n 一條規則

就够了。我大概到十幾二十幾歲才把ㄌ，ㄥ的字分得出來，可是到今天說話說急了的時候有時還會把「因：英」或是「恩：翰」說混了。

還有一點我的口音跟京音不同的就是在前高元音 ɿ、ʅ 之前的舌尖音 ʒ 都念成舌面音 ɥ，例如「你、女、年、娘」那些字都用像法文 *compagnie* 的 *gn* 音做聲母。這 *ni*, *gni* 的差別雖然在法文分的很清，可是在中國方言當中很少分的。甚至在某美國大學當遠東系主任的，因為他是河北南部來的，他一律把 ʒ ɿ、ʒ ʅ 讀成 ɥ ɿ、ɥ ʅ，一點儿不覺得有什麼不同。在我所知，中國只有一處方音裡 ʒ ɿ、ɥ ɿ 並存的，就是杭州話的「你」字用 ʒ ɿ，「擬」字用 ɥ ɿ。這「你」字的讀法可能是南宋時候從北方帶來的影響。

上文提到我們說話的陰、陽、上、去四聲都是京音的高、揚、起、降的四種調值，可是關於什麼字歸什麼類，特別是南邊話入聲字的讀法，我們還是說的不大準。我們家裡大人除眼面前的入聲字，例如「一、七、八」念陰平，「十」念陽平，「六」念去聲，此外碰到較冷一點的字就只會按常州音念成短促的入聲。可是我們聽得出來這不是北邊話，所以跟了四周圍的用人咧，街上的人咧，他們要用到那些字的時候我們也跟着學了。例如鱒魚叫幾魚；不必說「不比」；「會客室」叫「會客史」，這裡頭的些入聲字北京念去聲，可是我們在河北（那時候叫直隸）南部的保定，祁州那些地方住的最多，所以就跟着他們念上聲了。要是說「蝻·蝻儿」那個蟲名我會說，可是看見「蟋蟀」兩個字就只會用入聲念成 ㄨ ㄛ ㄨ ㄛ 了。

我小時候除了說不很純粹的京音以外，總喜歡學說各處不同的方言。保定話從帶我的周媽差不多學會了，例如 *Hah.ge dong.si teou.lie tyan.shia* (ㄏㄞˊ ㄉㄨㄥˊ ㄙㄧˊ ㄊㄟㄡˊ ㄌㄧㄝˊ ㄊㄩㄢˊ ㄕㄩㄞˊ) 就是「那個東西掉了地下了」的意思。不過那種話我連對周媽都不好意思說。我學的第一種別處的話不是我們本鄉的常州話而是江蘇常熟話。比方說「叫他走去拿一條魚給他」就說成 [kə ɡ'ɛ b'ɔ k'ɛ nu idio ŋə pə ɡ'ɛ]。這裡頭的「其、去、魚」念成 [ɡ'ɛ, k'ɛ, ŋə] 是從最早收 -ŋ 尾音變成 -u，而 *ou* 韻在運河一帶都念成 *ei*, [ɛ] 之類，所以聽着這麼怪。其實常熟話大部分沒那麼怪。懂蘇州常州話的人聽起常熟話來都不太難懂。我怎麼還沒會說自己家鄉的常州話，倒先學起常熟話來呢？這是因為我的姑母嫁給了常熟楊家，到北邊來歸寧，跟着一些小孩儿跟用人只會說常熟話。我要跟兩個表

弟玩儿就非得學他們的話不行，所以我很快就學了說「我俚，能篤，其（[g'ə]）篤，好來！海外好篤！」就是說：「我們，你們，他們，好嘞，海外好嘞」，「海外好」就是「好極了」的意思，橫是什麼字都喜歡加上一個「海外」。這是我生平學全了的第二種話。

我學常熟話學的這麼容易是有幾個緣故：第一是小孩子跟小孩子學話比跟大人學的快。定寶（後來叫楊蓬士）比我大概只小一歲，我們一天到晚一塊儿玩儿，所以容易學。第二是我一小儿對於各種口音向來留心，所以什麼聲音一學就會。第三是那時候我們已經起頭儿念書了。我們念書是完全用常州音念的，所以只須稍爲把聲音憋一點儿就憋成常熟音了。這樣子麼，我五歲的時候說一種不頂純正的北京話，說一種地道的江蘇常熟話，可是念書就只會用江蘇常州音念。現在回想想那是一種相當怪的方式，可是當時覺着是很自然的事情。

說到念書，我差不多四歲就開蒙了。最早是我母親教我認方塊儿字，一面儿寫一個大字，反面就畫一個畫儿，例如「人」字反面畫個人，「樹」字反面畫一棵樹。可是抽象一點儿的字，例如「有」字，「好」字，還有些虛字像「之、乎、者、也」之類反面就沒有畫儿。所以這些字我又不喜歡認，也不容易記得。

後來是我祖父起頭儿教我念書。我父親（諱衡年）先沒教我，大概是因爲忙着去考的緣故，他考中過舉人的。那時代平常總是先念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可是祖父一起頭儿就教我跟我哥哥兩個人念大學。我念念不好就改了念朱子的小學，覺着好念多了，後來小學沒念完又回頭念大學了。我到七歲才開始正式上書房，天天早晨上學，晚上才回家。那時候我祖父做冀州的知州，書房在衙門的一個跨院儿裡，所以多半在書房吃午飯。書房好像就只有我跟我哥哥跟一個親戚家的小孩儿仨人儿，因爲那時候我兩個堂房姊姊他們女孩子們都得躲得家裡念書，不能跟男孩子們一塊儿念的。

我們的先生姓陸，字軻軒，是特爲從常州請到北邊來教我們的。他是我大姑婆的長子，照規矩應該稱他大表伯，可是因爲他是我們的先生，所以我們管他叫先生。我祖父費那麼大事從南邊請個先生來，第一是因爲他自己公事太忙，沒工夫教我們書了；第二是按「古者易子而教之」的道理，教的學的都認真一點儿；第三是因爲要保

— 306 —

存我們的鄉音，非得從家鄉請一位先生來才行。

我們這位先生嚴倒是很嚴，可是我們都喜歡他，因為他總給我們講書，講字的用法。要知道從前所謂「念書」就是念書，先生不一定講，學生也不一定懂，真是「讀書不求甚解」，可是過了一陣，甚至過了多少年，書裡的義意漸漸的明白了。這種傳統的老法子倒是跟近年來外國所謂耳舌法（audio-lingual approach）相近，先注重聽、念，以後再慢慢的懂。可是我們的先生先講再讓我們念，這是破例的教法。

念書的次序，因為大學在家裡已經念完了，按四書的次序該念中庸了，但是因為中庸實在是難，所以先念論語、孟子。我最喜歡孟子，其實後來通行的文言也是跟孟子最相近。四書念完了麼，就是五經了。可是我跟着陸先生只念了詩經的半部，後半部回到常州以後跟着一位張先生念的。書經跟左傳是後來我父親教我的。五經裡頭麼，就剩了易經跟禮記沒念。其實大學跟中庸原來就是禮記裡的兩章，所以十三經裡沒有大學中庸就是這個道理。

每天下午四點來鐘放學過後就隨便玩儿，可是晚飯後多半儿還要念詩。詩是我母親教的。母親是當時很有點才的女人，能寫詩、填詞、崑曲也唱的好。我想我後來喜歡弄音樂多半儿是從母親遺傳下來的。吹笛子是我父親教我的，所以成了婦唱夫隨了。晚上念詩我們都覺着比白天念書輕鬆一點儿，我覺着也好玩儿一點儿。我念的是唐詩三百首。我哥哥跟姊姊們另外還念千家詩跟別的詩集。可是他們念的詩，我就是沒念也漸漸的背得出來了。因為我們在家裡念詩也像白天在書房裡似的大家同時哇喇哇喇的你念你的我念我的。有時候我停下來就聽見他們念的東西。我頂記得他們念的吳偉業的圓圓曲，我連字都沒看見都已經背熟了。還有白居易的長恨歌，他們比我們先念，趕我起頭儿念到長恨歌的時候都已經聽的半熟了。

我們念了那麼些書始終還沒有作文。照老規矩總是很遲才起頭儿作文。因為那時候作文就是作文章，不比後來在小學裡可以說什麼就寫什麼。那時候所謂「開筆」作文是一件大事。我在北邊沒到開筆就回常州了。從前開筆那麼遲大概是不但寫東西都得用文言，並且四書五經當中除了孟子、左傳以外不像後來通行的文章，所以總等到念古文辭類纂之類的時候才開筆，那就總到了十幾歲的時候了。

可是我們還沒學作文已經開始學作詩了，真是沒會爬就先學跑了。我哥哥姊姊們

倒是真能作詩，我光是跟着他們玩儿 玩儿 就是了。我們多半兒都做古詩，因為古詩只須押韻的字平仄對了就行了，律詩還得多半字有一定的平仄，那就難多了。好在我們念書都用常州音，對平仄倒是很容易分。我頂記得晚上練大字用的一首杜牧寫的「赤壁」七絕；那麼四七二十八，每行五個字，第六行還有兩個空兒就題了那年「己亥」兩個字，所以我們總是一頭兒練字一頭兒吟詩，四句完了就念「己亥」，把上聲的「己」字念的很高，陽去的「亥」字念的很低。算起來是西曆一八九九，第二年一九〇〇就是庚子，全國出了大變亂，家裡也出了變故，第二年我們就回常州去了。

這一兩年當中，家裡，國裡，事情接連連的出的真多。先是陸先生過去了，不久我的伯父（諱儀年）在別處任上過去了，最後祖父過去了，我們全家就扶着靈柩回南邊了。在我的語言經驗方面是我第一次聽見外國人長篇的談話。這是在輪船上看他們打紙牌。我就只記得他們說「迷呀迷呀波羅波羅」。可是到今天還不知道那是一句什麼話，是哪一國的話都不知道。到了上海旅館裏住了幾天。我的舅舅（馮駟生）從蘇州來照應我們。他們跟我母親說常州話，對我們小輩就說帶常州音的北邊話。到上海不久我就發現外頭人多數雖然說上海話，可是工人們，拉洋車的，他們都說江北話，就是揚州一類的南官話，因此我對於那種話有一種階級性的聯想。還有一種類似的聯想，就是我們對於北京話雖然不像傅孟真家裏拿它當「老媽子話」，可是總覺得那只是日常的隨便說話，常州音就好像高一等似的，因為我念古書作詩文都是用常州音的。

我們回到了常州青果巷祖上的老房子，一共有三進正院子，一進客廳，一進轎廳，自從曾祖（諱曾向）以下有三房住在裏頭，不過自從祖父過去以後，上兩輩當中只有三叔公三叔婆還在。那時候我還沒學會常州話，用人都不懂北邊話，所以管我叫「蠻則」，就是「蠻子」的意思。我就跟他們辯，我說只有「南蠻」，哪兒有說北邊話的叫「蠻子」的呀？我們家裏上兩輩對我們有的會說一點北邊話，多數只會說常州話，我只用北邊話回答他們。可是跟我們平輩些孩子們對於北邊話連懂都不懂，用人們也不懂，所以就成立了一種人對人的語言方式：就是不久雖然我學會了說常州話，可是跟別房的長輩們雖然他們說常州話，我還是說我的北邊話，只有對平輩跟用人才用我新學會的常州話，如果對長輩們說常州話，好像不恭敬似的。這種人對人的語

言方式，一弄慣了以後，是很難改變的。如果要改變的話，非得預先知道難處才改得過來。如果是願意維持那方式的話，當然是很容的事。前些年跟我們同住的易家樂(Søren Egerod)家，先生是丹麥人，太太美國人。他們的小孩子們一起頭兒父親就跟他說丹麥話，母親跟他們說英文。後來他們回到丹麥還是維持這種人對人的語言方式。所以他們兩個小孩子一小兒就是能說兩種語言。(註三)

我在常州家裏念書，先是一位張先生教我，後來我父親自己教我。有一陣子還找了一位先生教我跟我哥哥的英文。他的發音是純粹的常州音，例如 January，他就教我們念「J-a-n 陣，u 右，a 歐，r-y 立，陣牛而立」(註四)。那幾年我母親多病，父親教的也不很嚴。我就不好好兒念書。到了一九〇四，我還不到足十二歲，忽然父親母親同一年裏先後的過去了。他們別房的大人就商量了把我送到蘇州龐家我大姨母家住了一年，跟着大表哥龐恩長讀了一年書。

蘇州話當然是典型的吳語，後來縣名根本就叫吳縣。這是我學會的第四個方言。龐家原來是震澤人，我姨母是常州話的底子。但是我跟外頭人接觸一多就學會了他們的話了。蘇州話在名義雖然代表吳語標準，但是實際上的地位一年不如一年。一個主要的原因是新式的學校多數在上海，所以近年來說吳語的人都拿上海話當通行的「南邊話」(註五)。比方一個常州人跟一個江陰人要是他們在外頭跑跑的見了面要是不說國語大概就說上海話，仿佛拿滬語當吳語的標準似的，而其實他們要是各人說自己的常州跟江陰話反而很相近的。還有一個原因一般人不學蘇州話是覺得蘇州話的聲音太嬌氣，太嗲(勿！丫)，特別是ㄤ韻的字，國音 [au]，上海 [ɔ:]，蘇州就念成 [æ:]，例「好得喇」。這個從 [au] 變成 [æ:] 的現象並不是蘇州一個地方這樣，連美國東南部所謂「南方音」也有這樣的音變，例如 *how*, *now* 念成 [hæ:], [næ:] 之類。

我在蘇州住了一年又回到常州的家裏。這時候我的伯母從遠處回到常州來照應我們四個小的。(其實大姊已經二十多了。)這是我第一次進新式的所謂「洋學堂」，名字叫溪山小學。先生多數是常州人，就是教英文的沈問梅先生是上海人。我伯母雖然是常州人，但是在福州住過多年，所以我跟她學了一點福州話。這次在常州住了一年，後來除了三年的年暑假偶爾回來看看以外就沒有機會說常州話。過了十幾年從外國回來在滬寧鐵路火車上遇見了溪山小學我的國文老師呂誠之先生，他問起我在美

國的情形，我多年沒說常州話，又得把外國事情用中國話來講，覺得非常憋扭。但是不得不這麼，因為一層他不太懂國語，二層我本來跟他說常州話，要是跟他說國語，覺着不恭敬似的。這個跟上文講的我對家裏長輩說常州話不恭敬剛剛相反，可是都是一樣的心理。

在溪山小學只念了一年就到南京進了江南高等學堂的預科，一進就進了三年（除了年假暑假回常州家裏之外）。學校雖然在南京，但是學生多數都是從江蘇、浙江、安徽各處來的。全校二百七十三個學生只有三個是南京人。一般外路人總笑南京的口音。一層是陰平字念的很低，不過這個跟天津話一樣。但是南京音把 Y 音念成ㄩ，例如「他回家」念成 去ㄩˊ ㄉㄨㄛˊ ㄩㄛˊ，這是外路人笑南京話的主要的原因。我因為對於方言有特別興趣，所以不久把南京話居然也學會了。同學南京人雖然少，但是外頭當然容易有機會聽。用入聲，分尖團，Y 變ㄩ，當然容易學。有時候根本就是情感上的困難，就是覺着怕人笑。在這三年當中我有一個同住的同學邵繩武是福州人，我跟他交換方言，他教我福州話，我教他常州話，這次我學的福州話比跟我伯母學的全一點。在南京最後一年來了一位名師。因為他教的是本科，我還在預科，那時又沒有旁聽生的制度，所以我就常常在課堂廊簷裏當胡敦復先生的「偷聽生」。

在南京的第二年是一個美國先生教我們的英文，名字叫 David John Carver，中文名字叫嘉化。這是我第一個外國先生（他前兩年才過去的）。嘉化先生是 Nashville, Tennessee 人，他說話完全一口的所謂南方口音。例如 haff passt, dzero, li'amp。所以我想這是真正的英文發音了，一直到後來到了美國才知道那是很特別的方音。三年預科沒有完全念完，趁遊美學務處第二批招考的機會，我就到北京住了一春天預備投考清華的官費。中、英文當然最要緊。中文題目是「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考的前頭不幾個禮拜我還自修了一陣子拉丁文，當選科之一。用的什麼書忘記了。過了些年要溫習拉丁文用 Walter Ripman 的 *Rapid Latin Course*；拉丁雖然是個沒有人說的語文，但是這個教科書完全拿它當一個活的語言來教，有問答，有作文，我非常喜歡這種方法；後來我在夏威夷大學教初級中文用文言起頭，也就讓學生開始就在班上說文言，寫問答，跟作短文，結果有的學生都成了漢學家了。

我這話岔的太遠了。再說回頭說一九一〇出洋的事情。我們一班考取的有七十二

— 310 —

個人，都一同坐了支那號船到美國。護送這一班學生的是唐孟倫，胡敦復，嚴智崇三位先生。我本來想學電氣工程，到了船上胡先生對我解釋理論科學跟應用科學的關係，結果我想我還是學理論科學罷。可是到了第三年選專科的時候，專修的是數學。

我到了美國在語言上第一個印象就是一般人說話跟嘉化先生的口音很不同。我進了康奈爾大學不久就跟着一般人的聲音改過來了。在大學頭兩年當然得選一門外語，是必修科之一。我選了德文，又自動選了二年級的德文。那時候美國外語教學的習慣是用英文講課文，第二天學生看着外國文口譯成英文。最可笑的是我的二年級的德文先生 Boesche 教授，他雖然是德國來的，可是還是按着一般的習慣用英文上課。一學期念了兩本書 Gottfried Keller 的 *Kleider Machen Leute* 跟誰寫的 *Lebrecht Hühnchen*，可是全學期課堂裏幾乎聽不見一句整句的德國話。我吶，我還照着我的讀書不求甚解的老法子念出聲兒來自修。後來到大考時候——大考當然也是德譯英——居然還得了個「A」。我的法文是從 Scranton, Pennsylvania 的一個國際函授學校學的。我很喜歡他們的教法。他們給你一套蠟筒子的錄音跟錄音機，跟着課文用的。每一課上完了有作文，有錄音問答，你說了寄去，他們不但改你的答文，還能改讀音。近來大概因為太費人工，所以沒有這個函授學校了。在康奈爾這幾年從語言學方面最要緊的一科就是語音學。這是我第一次學國際音標的時候。在那時代語音學還是冷門，一般的語言學更沒有成爲學門。這幾年當中我跟胡明復同住，我們沒有交換方言，我就學了他的無錫話。這個我覺得並不太容易，因為跟常州話太近，反而更得注重微細的分別。

轉到了哈佛的研究院，我在名義上專修的是哲學，但是上了很多的語言的科目。雖然沒有語言系，但是已經有語言學入門的一科了。我也選了梵文。博士讀完了又回到康奈爾教了一年的物理。那時候他們正在試驗無線電，我對於聲學方面特別感覺興趣，所以後來物理大部分荒疏了，就是對於聲學還熟悉一點。

不久我的生活漸漸越來越有意思了。先是清華學校（那時還沒成大學）召我回去教物理。沒教完一個學期，羅素到北大、師大演講，他們就找我去當翻譯（因為我的論文題目是數理邏輯跟方法論）。我說「越來越有意思了」，因為那一年（一九二〇）就是我初次認得我太太楊步偉的一年，第二年我們就結婚了。我太太雖然是醫生

但是能說好幾種方言。我們結婚過後就定了個日程表，今天說國語，明天說湖北話，後天說上海話等等。最妙的是她雖然進了好幾年的上海中西女塾，可是跟同學們一直用她的帶南京安徽音的南方官話，到這時候才是她第一次給上海話說出聲音來。可見學一種語言簡直可以純用聽覺，聽了潛伏在腦子裏，後來一說就說出來了。這固然未必是學語言的最好的方法，不過現在我發現這個至少是一種可能的方法。

在上海、北京各處講演我當然都用國語。有一次陪着羅素坐長江輪船到長沙去演講，同船有邀請羅素的主人是長沙人。我在路上就跟他學了點湖南話。到了長沙，有一次（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講完了過後一個學生跑上來問，「趙先生貴處是湖南哪一縣？」他大概以為我是湖南人說國語說的不全，沒知道我是國語的底子說湖南話說的不全。

差不多這時候我就決定把大部分時間放在語言的研究上了。結了婚不久我們就一同到美國又待了三年。這一次是在哈佛教書，先教哲學，後來教中文，同時上了些語言學的課。接着又轉到歐洲跟着倫敦的語音學領袖 Daniel Jones, 還有 Lloyd James 雖然資格較淺，可是我跟他學實際的練習得益最多。到了巴黎在語言方面聽 J. Vendryès 跟 Antoine Meillet 的課，在漢學方面聽 Paul Pelliot（伯希和）跟 Henri Maspero（馬伯樂）的課。上文不是曾經提過，講起小時候到各處學說各種話的經驗較有意思，到後來正式研究語言學就漸漸不如以前那麼好玩了。可是跑到歐洲碰到有音位性聲調的語言倒是個經驗。有一次我在瑞典一個火車站買票到 Malmö, 我就用平常英德等無聲調語言的語調用半降調說那個地名。說了半天那個賣票的人不懂，後來他恍然大悟，說「哦，你是要到 Mal(51:) mö(35:)」，仿佛像國音的去聲加陽平似的。可見理論上知道瑞典語有聲調是一回事，等到聽見他們用才是真知道呀。

民國十四年清華成了大學，同時又開了（國學）研究院，我又被召回到清華了。我教的主要的科目是中國音韻學，附帶的在大學部教音樂欣賞科。從這時候起我就做了十幾年的中國方言調查。第一次調查就是冬天到江蘇、浙江各處做吳語的調查，這一系叫「吳語」不叫「吳越語」是因為從溫州一直到靖江在音韻上都是一個系統。（註六）

那幾年我在國語統一的運動上同時也相當的活動。先是參加了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裡頭一部分的工作是大辭典編纂處，後來出的四冊的國語辭典，就是從這裡出版

的。(註七) 委員會裡工作最多的最常見面的是汪一庵，錢玄同、黎錦熙、白滌洲、劉半農、林語堂等。我們談談談到切韻序裡有「吾輩數人定則定矣」一句，大家就說咱們幹麻不組織一個會叫「數人會」來定各種提案再送呈大會跟教育部決定。後來這裡頭工作最要緊的部分一樣是國音的標準從民國八年的「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的人工式的國音一改改成民國二十一年的完全用北平音的標準；第二樣是擬了一套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在民國十七年由大學院公布作為國音字母的第二式。

可是我主要的工作還是在音韻學跟方言上。在吳語調查寫完了以後不久就到兩廣去調查粵語。那時中央研究院剛成立，蔡子民先生當院長，我的康奈爾同學楊杏佛當總幹事，傅孟真當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我就擔任第二組（語言組）主任，到各處去調查方言。這些用表格用錄音器作系統化的調查工作是一回事，到各處學說各種話當然又是一回事。我對於兩方面都有興趣，並且學着說一點當地的話，可以使發音人放心說他們本地的話，免得有時誤認為我是政府派來宣傳統一國語反而想法子對我說國語。(註八) 我調查粵語的時候雖然知道潮汕區是閩南語系統，我順便也跑了一趟。可是我到火車站想說潮州話買一張二等票到汕頭，他給了我兩張三等票，我只好用廣州話跟他解釋了。

這幾年調查方言當中打了一個短岔就是民國二十一到二十二年到華盛頓當了一年華留美學生監督。到各處視查學生的時候順便就拜望些語言學界的人。在布朗(Brown) 大學見着了美國方言調查主任 Hans Kurath 跟 Bernard Bloch，到耶魯大學特為去拜望 Edward Sapir。他問了我常州話的幾個要點，大約一個鐘頭，把常州的音位系統都差不多弄清楚了，簡直要開始跟我說常州話了。

回國消假，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南京北極閣造了新房子，二樓的一半都設了語音實驗室。我的屋子斜對面就是李方桂。我們三個人（連羅常培）合譯高本漢的中國音韻學研究(註九) 也差不多這個時候。

這幾年當中又繼續作方言調查。最過癮的是調查皖南各處的方言。我太太是安徽石埭縣人，但生長在南京，所以不大會說皖南話。我們一同去，先在歙縣作總站，特別到西鄉學會了說西鄉話，因為西鄉話是所謂徽州話的典型代表。又找了績溪發音人紀錄了績溪話，不過關於績溪方言的報告大部分是好多年後根據胡適之的錄音跟楊時

逢合寫的。(註十)

後來就到江西、湖南、湖北先後不同的時候調查方言。湖北一省調查的最詳細，一共紀錄了六十四處的方音跟故事。(註十一)正在打算到福建去調查，跟當地人都接好了頭了，蘆溝橋戰事發生了，我們連家跟研究院都搬到長沙，不久又到了昆明，第二年就又出國到美國。先到夏威夷大學教了一年，上文講的教外國人文言作文、文言會話就是這個時候。接着到耶魯教了兩年。這就是認得語言學家 Leonard Bloomfield 跟 E. H. Sturtevant 的時候。Sapir 跟 Block 也先後到了耶魯。那時美國雖然任何學校都還沒設立語言學系，但是耶魯的語言學最盛。有一個非正式的語言學俱樂部，每月開會一次聚餐讀論文，附近學校的人也常參加這個會。後來我到了哈佛也常到紐黑文的耶魯語言俱樂部啲。

我到哈佛是去參加那裡中文大辭典編纂處的工作，兼教中文。可是不久珍珠港戰爭爆發，哈佛就開了兩班遠東語言的速成科。我起頭教粵語速成科。(註十二)一夏天才上了兩個月的課，帶着學生到波士頓醉香樓吃飯，他們跟跑堂的就聊起來了。有一夥計問我的學生說「先生，你幾時嚟唐山翻嚟嘅？」他們要開粵語班是因為想到政府也許預備由中國南岸進兵。到了一九四三年政府才大規模的設立陸軍專科訓練班(Army Specialized Training Program: ASTP)，我就擔任了中國語言方面的主任。在名義上是每個學生(兵)用十分之六的功夫在語言上，十分之四在別的科目上，不過事實上他們把大部分時間還是用在語言上。前後搭頭一共二百多人，每班教十個月，最後兩個月還附加一點粵語。因為注重的是說話，所以全用國語羅馬字的教材，只教了少數的最常用的漢字。可是有幾個學生特別加工認字，他們編了一個「大私報」，因為平常的兵是 private，所以大公報變了大私報了。這個大概是空前絕後的完全由西洋人編的中文報。

近二十多年在哈佛，在加州大學，在暑期語言學講習所(多半在密希根)，各處教書跟自己作研究，當然都是很有意思的工作。當中在一九四五年當了一任美國語言學會的會長，做了一個中國人自然是一件可以特別得意的事情。但是在狹義的語言本身的發展，我這自傳就很少進展了。也沒有學會什麼新的外國語文，也沒說會什麼新的中國方言。當中有兩個經驗可以值得報告報告。一回是到墨西哥開聯教組織會議。我早

— 314 —